

陶然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30T049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工程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件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陶然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装修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并诚邀合格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准时参加磋商。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内容

采购范围：陶然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装修改造工程。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质量标准	控制价 (元)
90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合格	1570103.11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1E 房间。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采购人：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 22 号

8.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040

传 真：010-62108060

电子信箱：liuteng@cntcitc.com.cn

联 系 人：刘腾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陶然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装修改造工程
2	1.2	建设地点	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北门外西侧房屋
3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1.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1.5	质量要求	合格
6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7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u>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u>
8	2.1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9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3.1.1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1	3.1.2	项目经理资质	受聘于供应商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2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1.1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11.10	报价其他说明	无
15	13.2	保证金数额	/
16	13.3	保证金形式	/
17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

18	20.1.3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名，采购人代表 0 名，外聘专家 3 名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现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供应商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成交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成交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共计 58973 元。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10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1.11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 3.1.1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磋商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磋商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响应；
- 3.1.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14 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3.3 成交供应商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

3.5 其他条件，见资格审查表。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所需的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3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

资料准确性，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同时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9.1.1 响应文件由响应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9.2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
 -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3 响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9.4.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0. 报价表

10.1 供应商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响应报价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计价方式。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情况报出各项工作的单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内容（既工程说明、图纸）中全部内容。

1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

11.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11.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费用。

11.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1.9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3.2 保证金金额：/

13.3 保证金形式：/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6.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6.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有）
- 16.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6.1、16.2、16.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响应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办法

20.1 总则

20.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20.1.2 评审的原则

20.1.2.1 公开、公平、公正。

20.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0.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1.2.5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0.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1.4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1.5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6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采购人确定的场所进行。

20.2 评审过程

20.2.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性响应文件：

- 1) 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及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2.2 磋商阶段

20.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0.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3 评审阶段

20.2.3.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0.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及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20.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原则和方法

22.4.1 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22.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条件	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独立法人 营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等级	需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受聘于供应商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供应商有效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生产经营 状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现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6	履约历史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网页截图。	
8	财务会计 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封装于正本，复印件封装于副本）。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附表 2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磋商文件包括所附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有效性。
2	磋商响应文件无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4	无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情况。
5	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情况。
6	无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
7	无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
8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情况。
9	无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3

详细评标分值表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技术标；经济标。（共计 100 分）					
技术标：（70 分）					
一、技术标 (7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 准	分值	备注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10	
			计划较合理、措施较可行	7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4	
			计划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	
			计划不合理、措施不可行	0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	10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可行	7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4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	0	
	安全施工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10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	10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可行	7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4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	0	
	项目组织机构	10	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齐全	10	
			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较齐全	7	
			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基本齐全	4	
			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欠齐全	1	
			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不齐全	0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措施完整、承诺齐全、安排合理	10	
			措施较完整、承诺较齐全、安排较合理	7	

			措施基本完整、承诺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	4	
			措施欠完整、承诺内容欠齐全、安排欠合理	1	
			措施不完整、承诺不齐全、安排不合理	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	措施完整、安排合理	10	
			措施较完整、安排较合理	7	
			措施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	4	
			措施欠完整、安排欠合理	1	
			措施不完整、安排不合理	0	
	后续服务承诺	10	对后续服务的书面承诺齐全,相应措施合理	10	
			对后续服务的书面承诺较齐全,相应措施较合理	7	
对后续服务的书面承诺基本齐全,相应措施基本合理			4		
对后续服务的书面承诺欠齐全,相应措施欠合理			1		
对后续服务的书面承诺不齐全,相应措施不合理			0		

经济标：（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除税值）。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第 5 条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①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确定排序；②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以得分高的优先确定排序。

第三章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街道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水平，更好服务地区党员、群众，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党群服务中心拟新建一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现就项目情况汇报如下：

一、场地情况

建设地址为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北门外西侧房屋，该房屋产权单位为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建筑面积为 386.8 平方米，另有约 175.02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规划手续）与该建筑相连通，陶然亭公园管理处同意以共建形式随租赁房屋一并交由陶然亭街道使用，使用期限与租赁房屋租赁期相同。陶然亭公园管理处负责对该房屋进行整修加固，陶然亭街道办事处负责内部装修。以上两部分房屋面积共计为 561.82 平方米。

房屋自带独立院落，院落面积 390 平方米，随租赁房屋一并交由街道使用，租赁房屋、共建房屋及院落共计 951.82 平方米。

二、建设依据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的意见》的通知（京组通[2022]22 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一般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中心城区街道、人口较少的远郊区街道（乡镇），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目前陶然亭街道建有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一处，面积 237.28 平方米，尚未达到上述文件中关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面积的要求。为更好开展党建工作，丰富党群服务中心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拟新建党群服务中心一处，弥补中心在面积及功能方面的不足。新建党群服务中心临近居民区，服务功能侧重于社区党建，与原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楼宇、商户党建功能有所区别。

三、施工改造意向

新建党群服务中心所使用房屋建造于 20 世纪 70 年代，原为烧烤店，且闲置多年，基础条件差（详见附件 5）。顶棚内布满烧烤烟道装置，内外非常破旧，上下水及电路皆老化严重，整体房屋无基础消防系统，要进行消防系统整体构建等，需通过大量整修工作，

进行整体翻修重新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一）房屋装修改造

（1）建筑及装修工程

1. 地面工程：地砖、地面垫层找平、复合木地板；2. 新建墙体工程：龙骨式隔墙、砌加气块墙、砖砌体隔墙；3. 墙体工程：卫生间贴砖、内墙面抹灰、内墙防裂腻子、内墙面层涂料；4. 天棚工程：金属花格栅吊顶、天棚石膏板、天棚乳胶漆、卫生间防水；5. 门窗工程：木门、玻璃门、月亮门、厕所隔断等；6. 造型墙、茶水间柜体工程：聚力亭造型墙及屏风造型、木饰面墙面、饰面板地台踏步柜、办公区墙面造型、茶水间吊柜、茶水间低柜、百叶窗帘等

（2）电气工程

部分墙地面剔槽开孔、强弱电管线敷设、灯具及开关插座安装、网线敷设、无线 AP 及信息插座安装。

（3）消防工程

1. 消防水工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2. 消防电工程：点型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报警系统、配电箱及应急照明设施等。

（4）给排水部分

1. 茶水间及卫生间给、排水管道敷设；2. 卫生洁具及附件安装。

（二）室外工程

（1）庭院工程

1. 旧铁栅栏翻新、打磨、除锈、喷漆；2. 新做不锈钢栏杆安装；3. 砖墙砌筑、贴砖、勾缝；4. 拆除广场步道砖；5. 新做混泥土地面找平；6. 渣土清运消纳；7. 整体地面面层硅 PU 施工。

（2）长廊工程

1. 长廊铺设地砖 800*800mm；2. 坡屋面钢架制作；3. 屋面主型钢焊接；树脂瓦安装 4. 金属花格栅吊顶等。

注：工程部分不包括家具（柜子、桌椅等）、电子设备（电脑、投影仪、LED 屏等）、装饰品、室内展板、空调、监控系统等。

四、工程价款估算

房屋实测面积为 561.82 平方米，院落实测面积为 390 平方米，建设面积共计为 951.82 平方米。装修费用 1570103.11 元，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檐高/跨度：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待定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待定____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施工现场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的相关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物品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面、墙面的保护。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在验收记录签字视为批准，承包方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发包方未签字视同未获批准，承包方即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按总价合同结算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视情况预付合同价 30%-50%的工程款，视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7%。剩余决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能及时维修后，再予以支付。

第 9 条 争议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0 条 违约

10.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非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赔偿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1000 元/天整,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0.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 2 份。

第 12 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含：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4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从保修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

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第五章 附件

目 录

一、应答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应答函

二、商务部分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应答函

应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应答函附录是我方应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注：施工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格式填写。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 采购人_____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现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说明：
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附件 5-4 资质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需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 3.1.1 条要求；
2.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 条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如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已发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5-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6-2 其他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司名称（公章）：

6-2 其他资料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必须确保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开、竣工时间内如期完工。

2.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 安全施工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2.4 项目组织机构。

2.5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7 后续服务承诺

2.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注：格式自制，至少包含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各岗位责任人姓名信息。

附件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

附件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